

**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
系務會議紀錄**

時 間：民國107年06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10分

地 點：本校屏商校區不動產經營學系專業教室(教學一館南棟四樓S1406)

主 席：黃名義主任

記錄：周思仔助理

出席人員：黃名義主任、李春長老師、白金安老師、鄭博文老師、賴碧瑩老師、張桂鳳老師、楊宗憲老師、呂宗盈老師、邱秋芳老師、吳韻玲老師、康來詠老師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本系專業教室 404、405、406 及系辦公室預計於今年暑假全部完成翻新
- 二、本系碩士班和碩專班為今年報到率 100%、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

貳、不動產經營學系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
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、本學系教師至企業實地服務(深耕)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	不動產經營學系	依決議辦理
二、107-109學年度不動產經營學系系主任連任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		依決議辦理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不動產經營學系

案由：科技部 106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李春長教師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及相關檢核資料【附件一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複審通過後，送學術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不動產經營學系

案由：日間碩士班與假日碩專班必修、選修課程跨選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電洽教務處和進推處有關日間碩士班、假日碩士專班跨選由各系主任核准。
- 二、本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(含碩士論文六學分)，假日碩士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九學分(含論文必修六學分)，日間碩士班一般生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十五學分；在職生至多修十二學分；假日碩士在職專班至多修十二學分。

決議：選修課可跨選、必修課不能跨選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不動產經營學系

案由：本學系不動產財務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不動產財務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如附件【附件二】。

決議:照案通過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不動產經營學系

案由：本學系四年級下學期校外實習（丙）與房屋仲介市場分析（選修）課程擇一修習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四下學生選修校外實習(丙)課程共 9 學分。
- 二、未參加校外實習，校內修課同樣為 9 學分，本系目前開課數為 6 學分（購物中心規劃與管理、不動產名著選讀、均為選修），為有效控管學生在校學習狀況，擬加開「房屋仲介市場分析課程、並列為必選修、學生必須在校外實習（丙）與房屋仲介市場分析中擇一修習。

決議:1. 加開一門課:房屋仲介市場分析課程

2.請老師上課要點名

肆、臨時動議或討論事項

伍、主席結語

陸、散會 12:50